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6 万吨丙烯酸及 36 万吨丙烯酸酯和 22 万吨双氧水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1）投资的基本情况

2017年8月14日，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年产36万吨丙烯酸及36万吨丙烯酸酯和22万吨双氧水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湖石化”）投资建设年产36万吨丙烯酸及36万吨丙烯酸酯和22万吨双氧水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或“本次投资”）。

（2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年产36万吨丙烯酸及36万吨丙烯酸酯和22万吨双氧水项目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3）本次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出资方式

公司对平湖石化进行现金投资199,114.61万元，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（2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平湖市独山港镇通港路13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卫东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
平湖石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7年6月30日	2016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2,950,524,006.15	2,515,463,524.69
负债总额	1,792,504,525.38	1,600,260,759.00
所有者权益	1,158,019,480.77	915,202,765.69
项目	2017年1-6月	2016年度
营业收入	2,000,700,544.76	3,104,663,832.93
净利润	242,164,573.99	55,641,045.90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投资，目前平湖石化已建成年产 32 万吨丙烯酸及 30 万吨丙烯酸酯项目，本次系现有项目扩产，故无需重新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)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丙烯酸及酯是高附加值的石油化工产品，目前国内外市场丙烯酸及酯下游产品丰富，近年来经历供给侧改革和环保要求日趋提升，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，下游需求增速较快，尤其是公司丙烯酸及酯实际商品量已居国内第一，市场影响力较大，市场前景可观。公司配套下游高吸水性树脂与高分子乳液发展较快，自身需求提升，扩产成为必需。双氧水装置能够有效利用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产生的废氢，增加效益。因此，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战略发展需求，抓住机遇，加快产业链的做大做强。本项目具有环保、节能、高效等特点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“十三五”科学技术发展规划。产品方案、生产规模确定合理，并与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思路相适应。

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各主营产品的产能将达到：

- 1) 丙烯 45 万吨/年（二期 45 万吨/年预计将于 2018 年底建成）；
- 2) 聚丙烯 30 万吨/年；
- 3) 丙烯酸 84 万吨/年；

- 4) 丙烯酸酯 81 万吨/年;
- 5) SAP 9 万吨/年 (三期 6 万吨/年目前规划中);
- 6) 高分子乳液 22 万吨/年 (年产 20 万吨目前规划中);
- 7) 双氧水 22 万吨/年;
- 8) 颜料中间体 2.1 万吨/年。

2) 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随着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,公司将面临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,公司将尽快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,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,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